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4 年 9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事关解决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最高法批复了》（法释〔2024〕11 号）	P1-P8
《严禁违法违规举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本 月起施行》（财资〔2024〕108 号）	P9-P18
《严禁限制资质资格！自然资源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 合一”改革》（自然资办的〔2024〕1729 号）	P19-P21
《住建部等 5 部门：针对建筑业为期 5 个月的专项整治》（国 市监检测发〔2024〕80 号）	P21-P30

事关解决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最高法批复了

为进一步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于今日正式发布。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企业拖欠账款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司法举措。

《批复》对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条件的约定，在效力上予以否定性评价，并对相关条款无效后如何确定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作出规定，体现了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具有重要意义。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尤其是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商品或者服务等合同中，常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约定在收到第三方（业主或上游采购方）向其支付的款项后再向中小企业付款，或约定按照第三方向其拨付的进度款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这类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的“背靠背”条款，是引发相关款项支付纠纷的重要原因。这类条款本质上是将第三方付款风险转嫁给下游供应商或者施工方，对于依约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守约方而言，明显有失公允。一方面，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交易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缺乏与大型企业进行平等协商谈判的能力，往往出于生存考虑不得不同意此类不合理的交易条件，难以体现中小企业的真实意愿，发生争议也不敢采取投诉、司法手段维权。

另一方面，基于信息不对称的原因，中小企业通常无法及时了解大型企业与第三方（往往是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合同的履行情况，难以

对第三方的付款风险进行把控，由其承担第三方不及时付款的风险亦不符合合理的风险负担原则。

从调研中了解的情况看，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此缺乏明确处罚措施，给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带来困难，中小企业担心“赢了官司丢了业务”，轻易也不愿不敢采取司法手段维权。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看，因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对该类条款的效力问题加以明文规定，导致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理解不同，案件裁判标准不统一，裁判结果亦有较大差异，亟待对相关条款的效力认定、裁判标准予以统一。2024年1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合同类纠纷案件中，当事人普遍约定的此类条款效力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关于合同纠纷案件中“背靠背”条款效力的请示》。为更好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审理此类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进行调研，梳理实践中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以及相关合同条款的主要表现形式。《批复》的及时发布，有利于推动解决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对于畅通中小企业司法救济渠道，统一案件裁判标准，激发市场活力均具有重要意义。《批复》共计2条，分别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如何合理确定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两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规定。

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促进各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正式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

益，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于今日正式发布。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企业拖欠账款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司法举措。《批复》对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条件的约定，在效力上予以否定性评价，并对相关条款无效后如何确定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作出规定，体现了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具有重要意义。

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虽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规，对防范治理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进行约束，但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尤其是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商品或者服务合同中，常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约定在收到第三方（业主或上游采购方）向其支付的款项后再向中小企业付款，或约定按照第三方向其拨付的进度款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这类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的“背靠背”条款，是引发相关款项支付纠纷的重要原因。

这类条款本质上是将第三方支付风险转嫁给下游供应商或者施工方，对于依约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守约方而言，明显有失公允。一方面，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交易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缺乏与大型企业进行平等协商谈判的能力，往往出于生存考虑不得不同意此类不合理的交易条件，难以体现中小企业的真实意愿，发生争议也不敢采取投诉、司法手段维权。另一方面，基于信息不对称的原因，中小企业通常无法及时了解大型企

业与第三方（往往是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合同的履行情况，难以对第三方的付款风险进行把控，由其承担第三方不及时付款的风险亦不符合合理的风 险负担原则。近年来，随着欠款规模不断增长、账期持续拉长，中小企业面临的账款回收压力、诉讼周期成本等已成为影响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障碍，甚至濒临破产。此类条款亦与国家关于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宏观政策导向不符。

从调研中了解的情况看，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此缺乏明确处罚措施，给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带来困难，中小企业担心“赢了官司丢了业务”，轻易也不愿不敢采取司法手段维权。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看，因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对该类条款的效力问题加以明文规定，导致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理解不同，案件裁判标准不统一，裁判结果亦有较大差异，亟待对相关条款的效力认定、裁判标准予以统一。2024 年 1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合同类纠纷案件中，当事人普遍约定的此类条款效力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关于合同纠纷案件中“背靠背”条款效力的请示》。

为更好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审理此类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进行调研，梳理实践中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以及相关合同条款的主要表现形式。根据调研中了解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研究起草了《批复（征求意见稿）》，并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听取意见后，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批复》的及时发布，有利于推动解决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对于畅通中小企业司法救济渠道，统一案件裁判标准，激发市场活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批复》共计2条，分别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如何合理确定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两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规定。对《批复》内容的理解，可以从四个方面加以把握：

一是适用范围问题。《批复》适用的案件类型范围为合同纠纷，合同主体方面，主要是指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关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三条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有明确界定标准，可作为司法实践的认定依据。在合同类型方面，《批复》列举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等典型的合同类型，这也是当前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在合同约定内容方面，主要表现为约定大型企业以收到业主或上游采购方等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作为向中小企业付款前提的条款，实践中约定的按照第三方向大型企业拨付的进度款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等不合理交易条件的，也应包括在内。从案件审理情况看，类似的约定方式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但其本质都是大型企业不承担其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或破产风险，而是将风险转嫁给中小企业。审判工作中，可以从这一方面把握《批复》所适用的不合理交易条件，以便在最大范围内解决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此外，我们注意到，实践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的合同中，也存在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并因此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形。鉴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对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建设、付款期限等均有明确规定，故《批复》未将其纳入规范范围。对此类案件，应直接适用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加以处理。

二是条款效力问题。《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规定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第八条规定大型企业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上述规定虽然针对的是合同订立后的履行行为，但其目的在于促进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依法获得款项支付的合法权益，在性质上应当属于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的条款，实质是关于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的约定，显然违反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上述条文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此类条款应当认定无效。但此类条款被认定无效，不必然导致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在满足其它支付条件情况下，大型企业应当履行合同义务，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三是约定无效后的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问题。在上述有关付款期限、方式、条件的合同条款被认定无效后，关于付款期限的起算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第九条规定约定以货物等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关于具体付款期限，考虑到实践情况的复杂性，《批复》未予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

在违约责任确定方面，为保障各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批复》要求应当充分尊重经营主体的意思自治，如经营主体之间约定有利息计算标准的，应当按照约定处理。如果约定违法或者未约定的，应当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批复》还明确大型企业违约责任的确定主要基于填补损失原则，如果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补偿合理应当予以支持，确保实现各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

四是溯及力的问题。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根据溯及力的一般原则，对于2020年9月1日之后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签订此类条款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适用《批复》的规定。对于2020年9月1日前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签订此类条款引发的纠纷案件，虽然不能直接适用《批复》规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处理该问题的态度是一贯的，为做好《批复》施行的衔接，最高人民法院将广西某物资公司诉某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上海某建设公司诉上海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诉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作为示范案例纳入案例库，以统一裁判尺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已于2024年6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2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27 日

法释〔2024〕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
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
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

（2024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8月27日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合同纠纷案件中“背靠背”条款效力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一、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二、在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约定违法或者没有约定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经审查抗辩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严禁违法违规举债！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本月起施行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自9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禁为没有收益或收益不足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违法违规举债，不得增加隐性债务。

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资(2024)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支持和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公共服务功能，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是指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工程设施等资产。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其他市政设施。

(一)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城市客运轮渡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其他交通设施等；

(二)供排水设施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其他供排水设施等；

(三)能源设施包括城市燃气设施、集中供热设施、其他能源设施等；

(四)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公共厕所、其他环卫设施等；

(五)园林绿化设施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园林绿化设施等；

(六)综合类设施包括地下综合管廊、其他综合类设施；

(七)信息通信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其他信息通信设施等；

(八)其他市政设施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公共停车场设施、其他设施等。

第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实行分级分类、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设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是指按照各级政府规定,负责管理本级政府有关交通、排水、供水、燃气、供热、市容环卫、园林绿化、信息通信、城市照明等设施的部门。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全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护单位开展本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报告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按照规定职责权限审核或审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事项，接受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各建设单位负责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项目建设和建设期间的管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第八条 各管护单位负责本单位管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清查、登记、会计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收入收缴、资产报告等工作。

第九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协调、权责一致、规范核算、全面报告的原则。

(一)统筹协调。合理划分主管部门和管护单位职责边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统筹协调，坚持建管并重，强化资产管理意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安全、完整。

(二)权责一致。构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管护单位分级管理、权责一致的监督管理机制，坚持谁管护谁负责的原则，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合理配置、科学管护，规范处置。

(三)规范核算。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采用各类投资建设方

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严格资产确认和登记入账核算

(四)全面报告。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要求，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全部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做到全口径、全覆盖，不重不漏。

第十条 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存量情况、养护维修情况以及绩效情况等作为项目建设维护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有效盘活和高效利用。

第二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城市需求，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可持续发展理念，科学配置市政基础设施资产。

第十二条 形成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债券资金、单位自筹资金等，配置方式包括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下同)、购置、调剂、接受捐赠等。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禁为没有收益或收益不足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违法违规举债，不得增加隐性债务。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要求，加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好相应财务调整、资产移交等工作。

涉及一个项目移交给多个管护单位或一个项目部分移交时，建设单位应当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划分，分别办理移交。

第三章 维护和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级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体制，确定管护单位。管护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明确。

第十六条 管护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责任，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十八条 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

第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行政单位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产生的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由事业单位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产生的有偿使用收入，由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支出，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管护期间产生的有偿使用收入，按规定优先用于偿还对应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损失核销、无偿划转、置换、转让等。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管护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报废或损失核销：

- (一)根据当地市政规划，需要拆除的；
- (二)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三) 涉及盘亏、非正常损失的；
-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
-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第二十三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处置应当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管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核销账务。

第二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处置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五章 基础管理

第二十五条 管护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入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二十六条 管护单位应当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定期盘点、对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涉及资产价值增减变动的，管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相关账目。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对应的债务金额、形式等信息，加强对政府债务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相关程序执行。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建立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新建项目决策、建设资金和管护费用安排挂钩，提高财政资金资产配置效益。

第六章 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利用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实施动态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实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是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入账的基础。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信息数据规范，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布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基本格式。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有关具体数据信息项，并做好与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衔接。

第三十四条 管护单位按照规定采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据实录入资产信息卡，建立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数据库。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管护单位应当及时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实现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汇集、数据融合、数据服务和数据开放，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数据与行业管理信息数据共享和衔接。

第七章 资产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是国有资产报告的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第三十七条财政部组织开展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明确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报告工作要求，审核汇总全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报国务院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级和下级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并按照规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所属管护单位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管护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主管部门，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报告主要包括：

(一)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基本情况，包括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类型、数量、入账价值、债务形成资产情况等；

(二)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形成、管理养护、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统一部署，组织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审议意见的整改工作，报告整改情况。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管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由主管部门建立辅助账或备查簿管理，相关管理情况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四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务院有关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严禁限制资质资格！自然资源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改革！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多测合一”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核心任务，并对如何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提出明确要求。在破除行政壁垒、促进公平竞争方面，《通知》指出，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严禁出台限制资质资格、设置准入壁垒、增加不合理条件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改革通知

自然资办的【2024】1729号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以下简称“多测合一”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更好发挥“多测合一”成效，规范“多测合一”行为，现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多测合一”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多测合一”是指在同一工程建设项目中，对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进行优化整合，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测绘服务模式。

（二）“多测合一”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不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涉及的测绘业务。

二、进一步明确“多测合一”改革的核心任务

（三）“多测合一”改革的核心任务包括：优化整合测绘事项，强化测绘技术标准统一；鼓励“多测合一”项目信息化管理，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机制；清理调整不利于测绘服务市场公平开放的政策限制，打破测绘服务市场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等。

三、规范有序推进“多测合一”改革行为

（四）坚持只测一次，推动成果共享。鼓励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后续阶段充分利用前阶段成果，未发生变化的，直接沿用，发生变化的补充测绘；促进“多测合一”标准统一，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标准统一工作；建立健全成果共享互认机制，规范成果资料提交、审核、更新、共享流程，实现部门之间、前后阶段与环节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和多头提交；不动产测绘成果经审核通过后，纳入地籍数据库统一管理；鼓励建设“多测合一”服务平台，推进与用途管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地籍管理等系统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为规划、用地、房管、登记等工作提供满足需要的测绘成果。

（五）破除行政壁垒，促进公平竞争。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严禁出台限制资质资格、设置准入壁垒、增加不合理条件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组织对相关制度文件进行清理规范，取消测绘服务市场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措施以及违规设置的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对于具备合法资质的测绘单位，不论其产权性质、所属部门、所在地域，均可无障碍参与“多测合一”业务，杜绝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单位提供测绘服务的行为。

（六）强化监督管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快测绘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注重信用信息的运用；督促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成果质量责任，强化成果质量管理，严格遵守测绘成果安全保密、档案管理和成果汇交有关规定；鼓励“多测合一”项目实行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和终身追责制度；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测绘单位伪造、篡改测绘成果，对出现测绘成果质量、安全保密等问题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多测合一”改革的组织领导

（七）加强组织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多测合一”改革，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加快改革步伐，不断提升“多测合一”工作整体水平，有效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优化，形成改革合力。

（八）做好宣传培训。加强对技术标准、资料使用、工作流程等业务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改革落地见效。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各方关切，为“多测合一”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建部等 5 部门：针对建筑业为期 5 个月的专项整治

今年 4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提出：“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检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每年至少完成 2 轮全覆盖隐患排查，对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严查肢解发包、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8月20日，住建部等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4〕80号）。

一、从重惩处！该吊销资质的吊销资质

对故意出具不实、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从严从重惩处；该撤销、吊销相关资质的，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吊销；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双随机、一公开”！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开展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检测机构场所、人员、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将检测合同、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溯源情况等纳入检查范围，依法严厉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承揽业务、违规减少检测点位、压减检测环节、更换检测材料、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项整治

各部门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以气瓶检验机构、锅炉检验检测机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和相关压力容器检验的检验机构为重点，加强检验检测方案、报告抽查和检验检测现场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未按安全技术规范检验、违规减少检验项目、使用无证人员检验、出具严重失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建立检验检测行业治理协调机制，完善部门间的线索通报、风险交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精准治理薄弱环节，及时堵塞制度管理漏洞。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治理行动为契机，梳理各行业领域检验检测管理工作边界，科学界定事权，进一步厘清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

原文如下：

关于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检测发〔2024〕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交通运输厅（局、委）：现将《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2024年8月13日

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检验检测是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当前检验检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优化改善，全面提升检验检测供给水平和服务成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整治检验检测行业风气、市场秩序、服务水平、监管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检验检测工作的公信力和有效性，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 严惩弄虚作假，深化重点领域违法违规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在前期已开展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职责分工，聚焦食品、特种设备、交通、建筑、环境等“舌尖上”“车轮上”“屋檐下”的检验检测弄虚作假、违规经营、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开展为期5个月的专项整治“回头看”。对故意出具不实、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从严从重惩处；该撤销、吊销相关资质的，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吊销；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检验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婴幼儿配方食品、饮料、速冻食品、水产制品和儿童用品、建筑保温材料、珠宝玉石、化肥、农用薄膜、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群众关注度高、潜在风险隐患较多的食品或产品，以及近三年承担过监管部门抽查、监测与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为重点，依法严查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擅自调换检验样品，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以及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持续加强线上线下检验检测市场协同监管，推动网络平台检验检测活动治理。

（二）深入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以气瓶检

验机构、锅炉检验检测机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和相关压力容器检验的检验机构为重点，加强检验检测方案、报告抽查和检验检测现场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未按安全技术规范检验、违规减少检验项目、使用无证人员检验、出具严重失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深入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规定，联合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及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加强实时视频监控巡查和异常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及时预警违规行为，严格倒查问责，依法严厉打击替检代检、未经检测出报告、减少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机动车检验机构使用作弊软硬件、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并停止采信数据结果，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或撤销资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深入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检测机构场所、人员、设备、质量保障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将检测合同、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溯源情况等纳入检查范围，依法严厉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承揽业务、违规减少检测点位、减压检测环节、更换检测材料、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标准化法》《环境保护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联合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严厉查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发现现场监测设备质量不合格、预置接口以便篡改数据等情况，要对相关监测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延伸检查，或将有关案件线索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的整治重点，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整治工作。

三、促进公平竞争，破除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

（六）加强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常态化清理。加强检验检测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限制外地检验检测机构进入本地市场的政策措施。严肃查处利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到指定机构检测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违法行为。

（七）着力推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互信。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开展跨区域跨领域交叉执法检查，通过互派检查组专家等方式，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互查，推动监管工作交流，实现监管资源互补。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在食品、生态环境等领域推动开展跨区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促进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互认。完善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推动政府间数据共享。

四、聚焦“急难愁盼”，办好利企惠民实事。

（八）加大民生领域抽检力度。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加大涉及民生领域的食品、消费品、特种设备产品等抽查比例，统筹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抽查等不同抽查模式，突出全国联动抽查，提升抽查结果告知、公示等后处理质效，推进实现抽查一类产品、整顿一个领域、提升一个行业，着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结合实际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市场等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向群众科普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守护食品安全。

（九）切实保障群众权益。进一步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消费者在线咨询、投诉、举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信息查询平台，鼓励社会公众和消费者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信息查询和监督。结合“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重要活动，积极提供实验室开放、科普宣传、便民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增进社会对检验检测行业的了解信任。

（十）减轻企业送检负担。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优化服务，完善服务机制和管理流程，规范服务协议订立和业务宣传。推进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倡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减免检测费用。持续优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检验检测在线查询、委托下单、物流送样、费用支付、自助开票、报告下载等功能，让产品检验检测实现“一次不跑、事事办好”。

（十一）持续改进政务服务。加强相关政务服务窗口制度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完善人员管理规范。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健全网上咨询、

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确保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要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深入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建设，加快实现检验检测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五、紧盯“吃拿卡要”，整顿行业不正之风

（十二）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推进行政监管执法公示、执法全程记录和重大监管执法集体决定在检验检测监管领域落地见效，严禁任性执法、简单粗暴、以检代管、以罚代管，严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禁利用监管权、执法权向企业和服务对象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或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消费活动，推动实现“阳光监管”。

（十三）强化许可评审监督。全面推进检验检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规范许可条件、优化许可程序、提高许可效率。建立技术评审闭环监督机制，加强评审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各类违反公正性、廉洁性的评审行为，坚决纠正评审不正之风。涉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通报、终生禁用。

（十四）督促机构合规经营。围绕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经营主体责任，按照“谁出证（数）、谁负责”的原则要求，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检验检测过程管理，保证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严守行业底线，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严禁以虚假、不实检验行为降低经营成本。

（十五）推进行业自我约束。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相关行业组织制定有检验检测行业特色的行规行约，规范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自觉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同业监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系统所属相关行业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调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开展有偿服务活动、收取不正当费用，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等行为。

六、完善行业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十六）完善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结合相关地方检验检测立法工作经验，推动检验检测管理条例等立法研究。加强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协调和衔接，优化完善检验检测机构经营运行、监督管理、资质认定、建设发展相关规章制度。与时俱进及时更新标准、细化检测方法等，更好适应市场发展需求。

（十七）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建立检验检测行业治理协调机制，完善部门间的线索通报、风险交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精准治理薄弱环节，及时堵塞制度管理漏洞。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治理行动为契机，梳理各行业领域检验检测管理工作边界，科学界定事权，进一步厘清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

（十八）强化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向社会公开承诺、发布诚信声明、明示收费标准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抵制恶意低价竞争、无序竞争行为。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行业监管及行政处罚信息归集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检验检测诚信档案，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从业机构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推动实现“信用监管”。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综合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把治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开展治理工作情况加强工作指导。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切实保障治理行动顺利实施。加强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违法失信曝光力度，开展典型事迹宣传，讲好检验检测故事，引导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一）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梳理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并通过政务信息、工作汇报等方式，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切实提高信息报送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将本地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典型案例、工作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大案要案和重要情况随时报送。